2015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申报工作要点

2015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以下简称《成果文库》）从4月1日开始受理申报，至6月11日截止。

一、《成果文库》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统一组织出版并公开表彰。入选成果**没有受到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将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予以立项**，资助强度与当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相当；**已受到教育部重大项目、教育部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或中国社科院重大项目资助的，不再资助研究经费。**

二、申报成果须**全部完成**且**尚未公开出版**，包括结项等级为“良好”以上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或未受到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受到各级各类项目资助的成果须已结项**。**申报成果与已出版著作内容重复不得超过10%**，**评审过程中不得出版**。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须通过答辩2年（含）以上**。

　　三、成果形式为中文学术专著、专题论文集或专题研究报告（**教材、译著、论文、工具书、资料汇编、普及性读物、软件等其他成果形式不予受理**），**字数一般在20—60万**。

　　四、申请人原则上须是专职科研人员（包括退休科研人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为申报成果**第一作者**。

　　五、申报成果**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或**相关出版机构书面推荐**，推荐者须承担信誉责任。**已**与推荐申报出版单位**签订出版合同的**成果，**须通过**相关**出版社推荐申报**。

　　六、申报成果范围包括国家社科基金所有26个学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申请书须按照《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申报数据代码表》（2013版）填写。跨学科的成果要按照“优先靠近”的原则，选择一个为主的学科进行申报。

　　七、申请人须按照《〈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申请书》的要求如实填写，并**保证**申报成果**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保证**成果**入选后3个月内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对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以已出版著作申报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通报批评，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如已入选，将撤销资格，追回荣誉证书。

　　八、**申请人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申请书》计算机填写，一式3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申报者自行填写好推荐意见**。

2．装订成册的成果打印稿5套，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

3．成果概要一式7份，包括著作名称、目录、5000至10000字的成果内容介绍、主要参考文献，其中著作名称和目录须附英文译文。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4．成果书稿和概要**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申请人姓名**和**单位**等**个人信息及相关背景材料**，否则将取消申报资格。

　　3．附件材料。以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须提交**论文（报告）原文**，并附**详细修改说明**；以**往年申请未入选成果**申报的，须**附详细修改说明**；以**受各级各类项目资助**成果申报的，须提交**项目结项证明**。

　　4．电子光盘。须包含**申请书**、**书稿**、**概要**、**附件**等所有申报数据，并请标明**申请人姓名**、**单位**及**学科分类**。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将做好申报材料的保密工作，**材料一律不予退回**。

　　九、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受理教育学成果申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受理艺术学成果申报。河北省社科规划办汇总后统一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相关出版机构可直接推荐申报成果，签署书面推荐意见后汇总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

　　十、《成果文库》评审将严格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程序包括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公示等。

　　附件：推荐申报出版单位名单（18个）

　 人民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华书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军事科学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科学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